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¹⁾		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完成後(假設[編纂]並未獲行使) ⁽¹⁾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 的概約權益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力馳諮詢 ⁽²⁾⁽⁷⁾	未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12,863,170	10.80%	—	—
	H股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	8,731,167	7.33%	—	—
縱達諮詢 ⁽³⁾⁽⁷⁾	未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	—	[編纂]	[編纂]%
	H股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	—	—	[編纂]	[編纂]%
銘馭諮詢 ⁽⁴⁾⁽⁷⁾	未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1,350,000	1.13%	—	—
	H股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	20,244,337	16.99%	—	—
萬帆諮詢 ⁽⁵⁾⁽⁷⁾	未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	—	[編纂]	[編纂]%
	H股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	—	—	[編纂]	[編纂]%
馮馭諮詢 ⁽⁶⁾⁽⁷⁾	未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1,066,000	0.89%	—	—
	H股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	20,528,337	17.23%	—	—
馬先生 ⁽²⁾⁽³⁾⁽⁴⁾⁽⁵⁾⁽⁶⁾⁽⁷⁾	未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	—	[編纂]	[編纂]%
	H股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	—	—	[編纂]	[編纂]%
汪超先生 ⁽⁷⁾	未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473,300	0.40%	—	—
	H股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	21,121,037	17.73%	—	—
林錦睿先生 ⁽⁷⁾	未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	—	[編纂]	[編纂]%
	H股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	—	—	[編纂]	[編纂]%
馬永洲先生 ⁽⁷⁾	未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361,100	0.30%	—	—
	H股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	21,233,237	17.82%	—	—
李寧君女士 ⁽⁷⁾	未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	—	[編纂]	[編纂]%
	H股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	—	—	[編纂]	[編纂]%
李寧君女士 ⁽⁷⁾	未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	—	[編纂]	[編纂]%
	H股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	—	—	[編纂]	[編纂]%
李寧君女士 ⁽⁷⁾	未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3,354,985	2.82%	—	—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16,113,570	13.52%	—	—
李寧君女士 ⁽⁷⁾	未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2,125,782	1.78%	—	—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	—	[編纂]	[編纂]%
李寧君女士 ⁽⁷⁾	未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	—	[編纂]	[編纂]%
	H股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	—	—	[編纂]	[編纂]%
李寧君女士 ⁽⁷⁾	未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1,414,015	1.19%	—	—
	H股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	20,180,322	16.94%	—	—
李寧君女士 ⁽⁷⁾	未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	—	[編纂]	[編纂]%
	H股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	—	—	[編纂]	[編纂]%
李寧君女士 ⁽⁷⁾	未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170,000	0.14%	—	—
	H股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	21,424,337	17.98%	—	—
李寧君女士 ⁽⁷⁾	未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	—	[編纂]	[編纂]%
	H股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	—	—	[編纂]	[編纂]%
李寧君女士 ⁽⁷⁾	未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150,000	0.13%	—	—
	H股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	21,444,337	18.00%	—	—
李寧君女士 ⁽⁷⁾	未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	—	[編纂]	[編纂]%
	H股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	—	—	[編纂]	[編纂]%
李寧君女士 ⁽⁷⁾	未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136,767	0.11%	—	—
	H股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	21,457,570	18.01%	—	—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¹⁾		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完成後(假設[編纂]並未獲行使) ⁽¹⁾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于清曉先生 ⁽⁷⁾	H股	實益擁有人	—	—	[編纂]	[編纂]%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	—	[編纂]	[編纂]%
	未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85,000	0.07%	—	—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21,509,337	18.05%	—	—
陳先飛先生 ⁽⁷⁾	H股	實益擁有人	—	—	[編纂]	[編纂]%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	—	[編纂]	[編纂]%
	未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85,000	0.07%	—	—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21,509,337	18.05%	—	—
南水明先生 ⁽⁷⁾	H股	實益擁有人	—	—	[編纂]	[編纂]%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	—	[編纂]	[編纂]%
	未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85,000	0.07%	—	—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21,509,337	18.05%	—	—
嘉興博帆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嘉興博帆」) ⁽⁸⁾	H股	實益擁有人	—	—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	—	[編纂]	[編纂]%
	未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8,484,610	7.12%	—	—
		受控法團權益	—	—	—	—
上海聯新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聯新投資諮詢」) ⁽⁸⁾	H股	實益擁有人	—	—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	—	[編纂]	[編纂]%
	未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8,484,610	7.12%	—	—
		受控法團權益	—	—	—	—
曲列鋒先生 ⁽⁸⁾⁽⁹⁾	未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16,155,971	13.56%	—	—
		受控法團權益	—	—	—	—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	—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馳諮詢由(i)馬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31.70%；及(ii)有限合夥人持有68.30%，其中概無任何一方持有30%以上權益。因此，馬先生被視為於力馳諮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縱達諮詢由(i)馬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68.89%；及(ii)有限合夥人持有31.11%，其中概無任何一方持有30%以上權益。因此，馬先生被視為於縱達諮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銘馭諮詢由(i)馬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49.58%；及(ii)有限合夥人持有50.42%，其中概無任何一方持有30%以上權益。因此，馬先生被視為於銘馭諮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雋帆諮詢由(i)馬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0.02%；及(ii)有限合夥人持有99.98%，其中概無任何一方持有30%以上權益。因此，馬先生被視為於雋帆諮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雋馭諮詢由(i)馬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2.80%；及(ii)有限合夥人持有97.20%，其中概無任何一方持有30%以上權益。因此，馬先生被視為於雋馭諮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根據日期為2023年1月12日的一致行動協議，力馳諮詢、縱達諮詢、銘馭諮詢、雋帆諮詢、雋馭諮詢、馬先生、汪超先生、林錦睿先生、馬永洲先生、李寧君女士、于清曉先生、陳先飛先生及南水明先生就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力馳諮詢、縱達諮詢、銘馭諮詢、雋帆諮詢、雋馭諮詢、馬先生、汪超先生、林錦睿先生、馬永洲先生、李寧君女士、于清曉先生、陳先飛先生及南水明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其他各方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興博帆由(i)聯新投資諮詢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0.91%；及(ii)有限合夥人持有99.09%，其中概無任何一方持有30%以上合夥權益。聯新投資諮詢由曲列鋒先生持有7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聯新投資諮詢及曲列鋒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嘉興博帆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聯新博珩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聯新博珩**」)直接持有本公司7,671,361股股份。聯新博珩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聯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3%，而上海聯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上海聯一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持有80%，該公司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聯新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上海聯新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曲列鋒先生持有67.6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曲列鋒先生被視為於聯新博珩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4.權益披露 — A.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未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